

## 附件2:

### 责任承诺书

本人(姓名) \_\_\_\_\_ (护照/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系未成年人(姓名) \_\_\_\_\_ (护照号: \_\_\_\_\_)的父母或监护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在博茨瓦纳遇到特殊困难,拟自愿搭乘临时航班回国。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自愿承担未成年子女搭乘临时航班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回国过程中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从住地到机场交通、机上感染、目的地机场集中转运等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自负,与中国政府和航空公司无关。

二、本人或其他监护人将按照指定时间陪同未成年子女到指定地点办理登机手续,如有按照航空公司规定的不适宜登机情形,本人及未成年子女将服从现场安排。清楚知晓,如登机前体温超过37.3度(含)或出现疑似症状,将被拒绝登机。

三、本人保证未成年子女未隐瞒任何病情和与新冠肺炎患者接触史,在近14天之内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也未服用退烧药等抑制类药物。清楚知晓,一旦发生欺骗、隐瞒行为,或在飞机降落后的检疫检测中发现曾服用退烧药等抑制类药物的情况,将因故意隐瞒疫情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危害,被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人保证未成年子女自愿接受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自愿遵守集中隔离制度及国家关于隔离的所有法律法规,主动配合集中隔离点的体检、检测等集中隔离措施,主动配合管理人员安排,如实全面报告、填写旅居史、疾病史等情况,自愿承担集中隔离带来的所有责任、风险和后果。

五、本人或其他监护人将按目的地政府要求,到指定地点等候或陪同未成年子女接受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本人或其他监护人在隔离期满后,陪同未成年子女返回常住地。

六、若集中隔离期间因确诊或密切接触等因素,需要进一步延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者治疗的,被集中隔离人员及陪同监护人无条件遵从安排,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风险和后果。

七、未成年子女及陪同监护人自愿承担因集中隔离、医疗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爱护隔离地点环境及物品,造成损失全部自行承担。不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隔离规定的言论和信息。

八、本人知悉,凡违反法律法规、相关疫情防控政策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责任承诺书作为未成年人购票、登机、入境、隔离的重要凭证。承诺人不能承诺上述条款的,其未成年子女不被允许登机。

本人保证所填报登记的内容完全属实,并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0 年 月 日